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次全体会议

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穆罕默德·班迪先生.....（尼日利亚）
上午10时50分开会

议程项目139（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2020年1月7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A/74/642)

2020年1月9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A/74/642/Add. 1)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着手审议之前，按照惯例，我谨提请大会注意文件A/74/642和A/74/642。文件A/74/642载有2020年1月7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他在信中通知大会，共有11个会员国出现《宪章》第十九条所述拖欠会费的情况。我谨提醒各代表团，根据《宪章》第十九条，

“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大会如认拖欠原因，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

在文件A/74/642/Add. 1中，秘书长通知大会主席，自秘书长载于文件A/74/642中的信函发出后，苏里南已缴纳必要款项，将其拖欠款额减至低于《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数额。

我还要通知各位成员，自文件A/74/642/Add. 1印发后，黎巴嫩已缴纳必要款项，将其拖欠款额减至低于《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数额。这一信息将在即将印发的文件A/74/642/Add. 2中得到反映。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这些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23（续）

加强联合国系统

决议草案（A/74/L. 5）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观察员国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介绍决议草案A/74/L. 5。

Bamy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在议程项目123“加强联合国系统”之下，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介绍关于扩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决议草案A/74/L. 5。

鉴于联合国会员国的增加，行预咨委会已连续数次扩大。然而，最近一次扩大是在1977年。众所周知，自那时以来，联合国会员国增加了25%。委员会内各区域集团之间目前的席位分配情况不符合就委员会扩大事宜相继通过的决议中所载的实现广泛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地域代表性这一目标，是不公平的，早就该予以改变。

这一重要问题在前几年的全体会议上讨论过，但没有得到解决。77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这项决议草案涉及的正是这一问题。这是一个需优先考虑的问题，不能取决于或受制于任何其他问题。以往即1977年以来通过的决议完全聚焦于委员会扩大问题，这项决议草案也不例外。其他问题，包括委员会工作方法及其成员的服务条件，可另行处理。在这方面，本集团强调，我们愿意并准备在第五委员会续会第一期会议上就这些问题进行对话。我们深信，各方能够就增加行预咨委会成员及增强其代表性等事宜达成一致。

以往关于扩大行预咨委会的决议虽然明确提到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参与，但未确保发展中国家所属的区域集团在行预咨委会中拥有适当的代表性。本集团提出的这项决议草案提出了一种更平衡、更公正的分配方案，该方案符合每个区域集团现有的联合国会员国状况，并可确保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因此，它与大会历次就这一问题通过的决议完全一致，并可促进这些决议的执行。

本集团欢迎所有支持实现广泛地域代表性的发言。早就应该就这些问题采取行动了，这么做只会加强联合国。鉴于行预咨委会的重要性及其对整个本组织的作用，不应该不赋予或继续拖延赋予该机构广泛地域代表性。因此，我们呼吁所有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74/L.5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日本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星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在我们开展下一步工作之前，日本要根据议事规则第71条提出一个程序问题。

如各位成员看到的那样，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74/L.5提议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155条。第163条规定，议事规则可于一委员会就拟议修正案提出报告后，由大会决定加以修正。在此情形中，没有一

个委员会有机会审议这项决议草案，大会也没有从任何委员会收到关于拟议修正案的报告。因此，在某个委员会或至少第五委员会就该提案提出报告之前，大会不应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因此，日本提议，大会推迟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观察员国巴勒斯坦的观察员就程序问题发言。

Bamya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回应日本提出的动议。我们认为，第163条旨在就起草议事规则修正案的方式作出规定，并确保修正案在法律上是合理的。看一下议事规则附件二第1(c)段，这一点显而易见。我们认为，在此情形中，我们提议的对议事规则的修正只是改动一个数字，即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数目从16改为20，不涉及起草议事规则修正案。因此，我们不认为全体会议不能对77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在我们开始表决之前，我可否请主席澄清一下，“赞成”票意味着什么？“反对”票意味着什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是否应推迟就决议草案A/74/L.5进行表决，直至第五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163条就拟议修正案提出报告这一问题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

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白俄罗斯、哥斯达黎加、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

该动议以50票赞成、114票反对、4票弃权被否

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74/L.5。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这项口头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作出的。

按照该决议草案第1段、第2段和第3段，大会将：第一，决定从2021年1月1日起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从16名增至20名；第二，又决定席位应在各区域组之间分配如下：非洲国家组五名；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五名；东欧国家组两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四名；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四名；第三，还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对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五条修正如下：

“大会应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二十人，其中至少应包 括有公认地位的财政专家三人”。

根据该决议草案第1段、第2段和第3段所载的决定，现在设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从16名增至20名将会导致委员会会议时间每年延长四个星期，因为预计在委员会每次听证会上将会提出更多的问题，从而延长会议时间。将需要以书面形式回答更多的问题，而且委员会的执行会议也会更长，因为有更多的信息需要综合来产生委员会的报告。由于咨询委员会工作量增加，现在设想，从2021年开始，将在第1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第29款（管理和支助事务）以及第36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增加经费。

对于第1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针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2021年将需要估计为1173300美元的经费来支付在现有16名成员基础上增加的4名成员的费用；为现有成员和新成员增加的4个星期会议及委员会秘书处增加的2个职位——1个

P-3级职位和1个GSOL级职位——的费用，以及相关非职位性费用。

对于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将需要估计为336000美元的经费来支付增加的四个星期配有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口译的会议的费用。

对于第29款（管理和支助事务），在第29B款（业务支助部）下，2021年将需要估计为125700美元的经费来支付对咨询委员会现有办公空间进行必要改造的一次性费用，这一改造意在为委员会4名新增成员和委员会秘书处2名新增工作人员提供办公位置，将包括安装配有电线和数据电缆线的新工作站，与喷头的可能迁移有关的天花板工程，以及修修补补、重新油漆和地板工程等收尾工作。

此外，在第36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将需要估计为19200美元的经费，这一金额将被关于收入的部分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应金额抵消。

如果通过这项决议草案，预计还将需要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提供更多的支助，因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增多，会议时间更长。然而，将在2021年拟议方案预算框架内进一步评估可在多大程度上吸纳这些要求。

顺便指出，2022年经费也反映在11月分发给会员国的文件所载的表格中，该经费反映新职位的费用，含有持续空缺率，并除去非经常性经费。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74/L.5，就要在2021年拟议方案预算中增编在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支相抵后净值估计为1635000美元的经费——在第1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增编\$1173300美元、在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增编336000美元以及在第29款（管理和支助事务）下的第29 B分款（业务支助部）下增编125700美元。对于第36款，2021年工作人员薪金税估计为19200美元。

根据既定预算程序，第五委员会将在其第七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内审议2021年拟议方案预算。

这项说明的复制件将公布在“节纸”门户网站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 / 74 / L.5。

在请发言者作表决前解释投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我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介绍一项口头修正草案。

多安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的28个成员国发言，并以此身份申明，欧盟成员国谨提出以下对决议草案A/74/L.5的一项口头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将删除决议草案第1、2和3段，代之以一个新的段落，其内容如下：

“决定第五委员会将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一部分讨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和运作问题。”

欧盟成员国坚定地认为，与过去一样，应在第五委员会上审议有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运作及扩大问题。欧盟成员国还认为，有关行预咨委会成员组成和运作的问题完全、纯粹属于第五委员会，决议草案A/74/L.5的拟议案文不符合既定程序、细则和条例。

欧盟成员国决心，在3月第五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一部分期间，建设性参与行预咨委会扩大的问题。因此，我们希望大会通过这项修正草案。

法菲尔德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加拿大、新西兰和我国澳大利亚发言。加新澳三国代表团高度重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成员、工作方法及其总体运作问题。

首先让我申明，加新澳三国代表团不支持扩大行预咨委会。但是，也请我允许同样明确地指出，我们承认，公平地域代表性对许多代表团非常重要，我们愿意就决议草案A/74/L.5所述提案进行对话。我要强调，加新澳三国没有一个国民担任行预咨委会成员，无论扩大与否，我们均无既得利益。我们主要关心和关切的是委员会运作良好和联合国富于成效。

我们对决议草案A/74/L.5所涉提案提交大会审议的方式深表关切。我们赞赏在星期五举行非正式协商，但对协商与大会今天采取行动时间上相隔如此之近表示遗憾。切记，该决议草案2019年10月7日起即分发，但没有通过第五委员会进行过任何实质性或包容性讨论。

必须指出，以往行预咨委会的扩大均通过第五委员会。如决议草案A/74/L.5提及口头声明所强调的那样，扩大行预咨委会对联合国预算程序和本组织的整体运作，将产生重大影响。这些事务都应是第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当前的进程显然破坏议事规则，及第五委员会工作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长期既定原则。并非这栋大楼里的所有论坛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运作。确如此者，需要受到保护，而非破坏。我们在此的协商一致程度没有高到我们可以想当然。

每个会员国都希望本组织运作有效及对本国纳税人的钱的用途负责。因此，我们理解各国兴趣浓厚，但协商一致至关重要，以确保所有会员国无论发达、发展中，或大中小国家的预算审查被考虑在内。第五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工作，以便能够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协议，反映各种不同的观点。我谨重申，我们愿意以建设性态度真诚参与五委讨论。

扩大行预咨委会将对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及整个联合国组织产生影响。加新澳三国代表团赞赏行预咨委会代表及其秘书处的辛勤工作及提供的建议。我们承认，他们的工作量很大。但是，最近几

年，行预咨委会的工作未达到其可能达到的效力。报告经常迟发就是表现，也是导致第五委员会延误工作的因素。扩大行预咨委会不会减轻这些问题，反而有加剧这些问题的切实风险。因此，我们认为，整体考量行预咨委会，以探讨是否可做出一些我们认为可得到一致支持的渐进式改进，不失为及时之举。

在第六十八届和第七十届会议上，秘书长和行预咨委会主席分别提出有关行预咨委会业务安排的想法和建议。我国代表团认为，考虑可提高该委员会效率和运作，增强其问责制和独立性的新设想和提案是及时的。

例如，我们可以审视一下专业水平。尽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已多次增加成员，但专业水平并未提高。要求如此之少的委员会成员具备相关金融专业知识，这是否妥当？此外，对一个倡导性别平等的组织而言，委员会的性别比例令人尴尬地严重失衡，16位代表中只有2位是女性。我们相信，所有区域集团都能提供合格的女性为候选人。我们也可以考虑如何改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便能够及时地发布报告，以帮助改善第五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意讨论，并就扩大行预咨委会及其工作方法和总体运作问题达成共识。我重申，我们仍倾向于在第五委员会进行这一讨论。第五委员会是审议这一重要事项的最适当机构，是达成共识的最佳场所，也是以前讨论和商定扩大的论坛。因此，我们支持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提出的口头修正草案，即将这一问题提交第五委员会。我们鼓励所有代表团支持这项口头修正草案。如若不然，我们将鼓励所有代表对实质性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诺曼-沙莱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高度重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工作。行预咨委会的技术专长和建议构成第五委员会对许多复杂问题做出决定的基础。行预咨委会的工作及其总体运作、组成和工作方法，涉及所有会员国的关键利益。鉴于此，我们

不支持扩大行预咨委会。我们进一步拒绝巴勒斯坦观察员的所谓地域代表性凌驾于所有其他原则、包括本组织利益之上的主张。

此外，所有改变行预咨委会的职能、组成或工作方法的决定，历来在第五委员会上作出。决议草案A/74/L.5的理由中漏了这一关键事实。为此，我们在第五委员会常设了一个议程项目，这应该是讨论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介绍的决议草案所提问题的场所。扩大行预咨委会将影响联合国的预算过程和本组织的整体运作，而这些问题显然属于第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我国代表团谨对77国集团和中国在本论坛提出该决议草案、无视第五委员会的明确特权、也不为达成共识做出任何尝试的行为深表关切。这种行为揭示出执笔方的恶意，开创了任何国家集团可绕开共识以谋求私利的先例。此举破坏了预算与行政决策所依赖的信任、妥协以及共识的精神，不利于在未来的谈判中就困难问题达成共识。这反过来危及本组织的财政和有序运作。

先前暨1961年、1971年以及1977年扩大行预咨委会时，第五委员会进行了审议，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做出这些扩大的决定。没有正当的理由改变先例，特别是当包括美国在内的所有其它代表团已一再表示愿意在将于七周后开始的第五委员会下次会议上处理该问题时。执笔方的唯一理由是，这是77国集团和中国的一个优先事项，因而无需达成共识。我国代表团不接受这种论调。

孤立地考虑扩大行预咨委会而不讨论此举将如何影响行预咨委会的运作是不负责任的。这种扩大至少会进一步推迟行预咨委会报告的发布，这反过来将不利地影响第五委员会本已冗长的决策进程。拟议中的扩大还主张财务专家必须为三人，这进一步削弱了行预咨委会现有的专长与行政能力。

我国代表团持开放的态度，愿意就关系到行预咨委会运作、组成以及工作方法的所有问题进行讨论，以期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与程序授权，

在共识的基础上取得成果。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支持以欧洲联盟名义提出的口头修正草案。

贝塞迪克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不结盟运动）就议程项目123 “加强联合国系统”做关于题为“扩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五条”的决议草案A/74/L.5的发言。

首先，不结盟运动愿感谢秘书处为大会提供2019年11月15日发表的关于决议草案A/74/L.5的口头声明。

我们愿强调，2019年10月25日和26日在巴库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与政府首脑第十八次峰会正式表示，它完全赞同并呼吁通过该倡议。在此背景下，不结盟运动愿强调以下几点意见。

首先，对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组成已进行过三次审议，以便逐步纠正这种情况。实现该目标涉及的主要标准是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增加，自最近一次即1977年对该问题做出决定以来，已有46个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其次，扩大行预咨委会是一个政治性而非技术性的问题。因此，议事规则中没有哪条规则阻止大会审查和通过关于增加行预咨委会成员数目的决议草案。

第三，扩大行预咨委会的最初提议是由不结盟运动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向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提出的，后来才由77国集团和中国接手。

第四，本着不结盟运动多次经常表示的灵活性，特别是通过特设工作组的会议，我们接受了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在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备选提议。不幸的是，该备选提议遭到伙伴的反对，而且我可以说是坚决反对。但是，这种扩大符合联合国广泛、平等以及均衡地域代表性的原则，这在联合国相关法律文书中已做出规定，其中包括《联合国宪章》和1961年11月28日通过的第1659（XVI）号决议，并且在1977年12月14日通过的第32/103号

决议中得到重申，该决议修正了议事规则第156条，其内容如下：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不得有两人同为一国国民，成员应在广泛的地域代表性的基础上选出。”

我们还愿回顾，不结盟运动曾于2018年12月和2019年1月召开两次非正式会议，讨论和谈判该决议草案，但是一些国家继续在该问题上持不灵活的态度。

最后，有鉴于此，不结盟运动再次表示完全支持77国集团和中国，并呼吁所有会员国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发言。

Bamya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关于我们介绍的有关扩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决议草案A/74/L.5，77国集团和中国重申，广泛地域代表性的目标已被载入《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决议，必须得到落实，而不应设置条件或者取决于其它考虑。

行预咨委会目前的状况未坚持也不符合这项原则。行预咨委会中有些区域集团的成员比其它集团多得多。这种情况必须纠正，以欧洲联盟名义提出的口头修正草案再次把我们将希望能在这里处理的成员组成问题与工作方法问题搅在一起。我们准备在第五委员会首次续会时讨论工作方法和服务条件问题。我们希望，我们能够在这些重要问题上达成共识。但是，我们的打算是确保同时具有广泛的地域代表性，这既是要求，也是我们大家一道通过的案文中所规定的。因此，我们呼吁所有代表团对口头修正草案投反对票。

法弗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和列支敦士登愿强调联合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工作的重要性。我们非常感谢它为会员国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行预咨委会的顺畅运作对于整个联合国的工作、尤其是第五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我国代表团理解公平地域分配支持者的关切和该问题的重要性，我们随时准备就此进行建设性接触。但是，鉴于行预咨委会的工作性质，这种讨论必须在适当机构内举行。考虑到它对第五委员会工作的影响以及拟议扩大咨询委员会所产生的预算问题，第五委员会是合适的论坛。根据既定程序，与行预咨委会的运作和规模有关、势必导致对预算作出实质性重大修改的一切修订在提交大会全体会议之前，都必须经过深入思考，并在第五委员会的非正式磋商过程中达成一致。

寻求共识是联合国会员国就预算问题作出决定的所有流程的基石；决不能轻率地将其搁置一旁。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支持者选择当前进程时，没有对一种更适合会员国的进程给予足够的重视。我们完全不同意决议草案A/74/L.5的起草者采取的做法，我们预料，它将产生前所未有的深远后果，对于就预算问题达成一致以及对第五委员会和大会未来的运作有不利影响。

增加行预咨委会成员将对咨询委员会的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即便按照当前的规模和构成，及时公布报告并不总是一件理所当然的事，只有通过咨询委员会各位成员值得称道的努力，才有可能做到。扩大行预咨委会的提案将使咨询委员会举行会议所需的时间增至四个星期，这将进一步有损报告公布的及时性。

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就行预咨委会的人员构成举行一次全面辩论，与关于工作方法的辩论同时举行。在举行这样一次辩论期间，还必须适当考虑性别均等和加强委员会的权限。

最后，我们重申，瑞士和列支敦士登愿建设性地参与辩论，探讨决议草案A/74/L.5所述合理关切和诸多其他相关问题，这些问题涉及行预咨委会与第五委员会有关联的工作方法。在这方面，我们两国支持以欧洲联盟名义提出的口头修正案草案。

弗曼夫人（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谨同前面的一些发言者一道，对我们今天的流程表示深为关切。虽然我们理解，必须解决地域代表性方面的关切，但是我们认为，将这一问题直接提交大会，是在预算问题上创造一个先例，对预算问题，应当像过去所做的那样，在第五委员会内予以讨论。此外，我们还同意，将这些问题局限于单纯的人数扩大问题，无法解决与改进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诸多其他重要问题，例如性别均等和工作方法。

因此，我们支持以欧洲联盟名义提出的口头修正案对草案。

Glanois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当然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提出的口头修正案草案和它所依据的理由，以及我们一些同事提出的观点。尽管如此，鉴于我们今天的讨论很重要，也鉴于决议草案A/74/L.5企图创造先例，我谨强调以下几点。

首先，我们必须说，我们对今天让我们齐集于此的流程感到非常遗憾，即：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人员构成问题，而未曾有机会在显然与之有关的机构——第五委员会——讨论这个问题。

正如其他人先前所说的那样，我们在这方面违反了我们的规则。但是，除了严格遵守程序问题，最令人遗憾的是，“77国集团和中国”选择的路径是我们应当禁止的一种路径。它是多数决制而不是在第五委员会所有行政和预算审议工作中长期采用的寻求共识的路径，而行政和预算审议对于本组织的运作至关重要。

大家都知道，由会员国确立的这项原则至关重要。它确保任何会员国或会员国集团都不能在一个全体成员向其缴费的组织中独揽行政和预算决定权。因此，达成共识对于确保将会员国的目标都纳入考虑至关重要，因为每一个成员都愿意既确保本组织的福祉，又负责任地使用其纳税人的钱。

拟议流程有损直至举行今天的讨论之前一直秉持的信任、妥协和共识精神，因此，它正在创造一个先例，其范围和后果不容低估。对我国代表团而言，显而易见的是，在未来的许多预算辩论中将感受到它的影响，因此我再说一遍，这种情况完全是令人遗憾的。我们应当一致拒绝屈从于它。我直言不讳地谈及此事，是因为在我们看来，既然已经提出了一个严肃、诚实而且可靠的替代办法，再选择这一路径毫无道理。

第五委员会本届会议定于数周之后首次召开续会，但没有人提出翔实的观点，来解释为何未能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我们多次强调，我们对于以建设性方式讨论这一问题持开放态度。本组织内及其各机构和各委员会之内的地域代表性问题对于法国至关重要。提出相反的说法，甚或我们无法听完我们的伙伴表达他们这方面的抱负，都是一种侮辱。

此外，我国代表团认为，假定行预咨委会的扩大对其运作和成效没有影响，或者假定可以单独解决例如其成员人数问题而不牵涉与他们中间的专家人数有关的问题，或者性别多样性问题，是显然没有诚意的表现。

最后，行预咨委会是一个对本组织至关重要的机构，但是除了它之外，无可否认的是，我们的工作方法本身以及寻求共识的文化是我们拥有的最宝贵财产。决议草案A/74/L.5和让我们今天来到这里处理的整个流程鲁莽地践踏了这份财产。因此，我国代表团呼吁所有重视本组织的顺畅运作的人回归理性，支持以欧洲联盟名义提出了口头修正案草案，与大家一起坐到第五委员会的桌前，进行透明、包容各方的建设性对话，并找到各方满意的共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表决前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投票的发言。

在我们开始对决议草案A/74/L.5采取行动之前，按照议事规则第90条，我们将首先就克罗地亚

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提出的口头修正案草案作出决定。

关于决议草案及其口头修正所需的法定多数，我是否可以认为，通过决议草案A/74/L.5和拟议口头修正需要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票？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就拟议口头修正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

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口头修正草案以52票赞成、115票反对、3票弃权被否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库兹明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鉴于当前情况，我们谨对决议草案A/74/L.5提出一项口头修正。

（以英语发言）

在第2段中，用“三”替代“二”，指的是分配给东欧国家集团的席位数。

在第1和第3段，用“二十一”替代“二十”。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俄罗斯联邦代表刚才提出的口头修正，我提议暂停会议30分钟，请秘书处在大会堂分发决议草案A/74/L.5的口头修正，供会员国审议。

上午11时45分会议暂停，中午12时20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以下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作出的。

按照决议草案A/74/L.5第1段、第2段和第3段，以及俄罗斯联邦代表在第53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口头修正案草案，大会将决定从2021年1月1日起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从16名增至21名，并决定席位应在各区域组之间分配如下：非洲国家组五名；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五名；东欧国家组三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四名；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四名。

大会还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对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五条修正如下：

“大会应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二十一人，其中至少应包括有公认地位的财政专家三人”。

根据该决议草案第1段、第2段和第3段所载的决定，现在设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从16名增至21名将导致委员会会议时间每年延长四个星期，因为预计在委员会每次听证会上将会提出更多的问题，从而延长会议时间。将需要以书面形式回答更多的问题，而且委员会的执行会议也会更长，因为有更多的信息需要综合来产生委员会的报告。由于咨询委员会工作量增加，现在设想，从2021年开始，将在第1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第29款（管理和支助事务）以及第36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增加经费。

对于第1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针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2021年将需要估计为1377500美元的经费来支付在现有16名成员基础上增加的5名成员的费用、现有成员和新成员增加的4个

星期会议及委员会秘书处增加的2个职位——1个P-3级职位和1个一般事务人员级职位——的费用，以及相关非职位性费用。

对于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将需要估计为336000美元的经费来支付增加的四个星期配有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口译的会议的费用。

对于第29款（管理和支助事务），在第29（b）分款（业务支助部）下，2021年将需要估计为125700美元的经费来支付对咨询委员会现有办公空间进行必要改造的一次性费用，这一改造意在为委员会5名新增成员和委员会秘书处2名新增工作人员提供办公位置，将包括安装配有电线和数据电缆线的新工作站，与可能改变喷头位置有关的天花板工程，以及修修补补、重新油漆和地板工程等收尾工作。此外，在第36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将需要估计为19200美元的经费，这一金额将被关于收入的部分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应金额抵消。

如果通过这项决议草案，预计还将需要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提供更多的支助，因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增多，会议时间更长。然而，将在2021年拟议方案预算框架内进一步评估可在多大程度上吸纳这些要求。

顺便指出，2022年经费也反映在11月分发给会员国的文件所载的表格中，该经费反映新职位的费用，含有持续空缺率，并除去非经常性经费。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74/L.5以及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口头修正案草案，就要在2021年拟议方案预算中增编在工作人员薪金收支相抵后净值估计为1839200美元的经费：在第1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增编1377500美元；在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增编336000美元；在第29款（管理和支助事务）下的第29（b）分款（业务支助部）下，增编125700

美元。对于第36款，2021年工作人员薪金税估计为19200美元。

作为既定预算程序的一部分，第五委员会将在其第七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内审议2021年拟议方案预算。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就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口头修正案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观察员国巴勒斯坦观察员就程序问题发言。

巴米亚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在我们进行表决之前，我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就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口头修正案草案说几句话。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口头修正案草案契合、符合77国集团和中国在提出决议草案A/74/L.5时追求的广泛地域代表性的目标。因此，我们呼吁所有代表团对这项口头修正案草案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库兹明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是谁要求就我们提出的口头修正案草案进行记录表决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是澳大利亚要求就这项口头修正案草案进行记录表决的。

我现在将这项口头修正案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

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危地马拉

该口头修正案草案以118票赞成、50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多甘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28个成员国发言，以表明我们的一致原则立场，这一立场反映在今天就相关程序、这项口头修正案和整项决议草案A/74/L.5采取的所有行动中。

欧洲联盟成员国从第五委员会的工作成效和现实意义着眼，高度重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成员问题，以及其工作方法和总体运作问题。我们要重申，我们坚决认为，这些问题仅仅与大会第五委员会的议程有关。尽管我们愿意在即将举行的第五委员会首次续会期间，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在该论坛以建设性方式交流意见，但我们对绕开其工作方法的作法深感遗憾。

第五委员会在不遗余力寻求共识的前提下运作。这一原则对于联合国的运作和有序筹资至关重要。在一个所有会员国都提供财政捐助的组织内，我们有责任努力做到对行政和预算决定共同做主，并确保将所有会员国的意见都纳入考虑。在此情况下，我们还要对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不符合既定程序、规则和条例表示关切。此外，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将决议草案提交大会全体会议审议之前，各方之间没有举行包容各方的实质性讨论。

我们深感关切的是，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若获得通过，不仅破坏第五委员会内的信任、妥协和共识精神，还将妨碍后代在棘手问题上达成尽量广泛的一致。它将造成不良遗留影响，危害本组织亦即我们的共同家园在适当论坛管理其行政和预算事项的能力，这些论坛立足于尽最大努力追求团结——多年来一直如此，并应当继续如此。

基于这些原因，我们全体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并呼吁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Bientzle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们完全赞同克罗地亚代表作为欧洲联盟理事会现任主席刚才所作的发言。请允许我补充几点意见。

首先，任何涉及预算问题的项目都必须在第五委员会内进行讨论。任何其他做法都是不可接受的。其次，一个运作良好的高质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对联合国至关重要。过去的经验表明，我们必须提高该委员会的效率和效力。扩大该委员会，其效果适得其反。行预咨委会应当通过它在预算、财务、行政和管理事项上的专长，为会员国服务。我们将继续将其工作的技术质量作为衡量其重要性的准绳。

第三，我们必须解决诸如成员的资格、经验和专门知识、任期限制、冷却期、两性均等、行为守则和工作方法等问题。

第四，提出一项关于扩大行预咨委会的决议草案与我们对大会议事规则的理解相抵牾，而且违反第五委员会对行政和预算事项采取的协商一致做法。过去历次扩大行预咨委会，都在第五委员会内进行讨论。不试图寻求协商一致是背信之举。

最后，我们深感遗憾的是，今天的辩论会将使行预咨委会和第五委员会的工作进一步政治化。

范伍斯特隆姆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欧洲联盟会员国针对与第五委员会预算和管理问题有关的事项单独发言是罕见的现象。但是，鉴于我们今天面对的问题很重要，我必须破例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言。我们赞同克罗地亚代表先前宣读的欧盟发言，这是对该项发言的补充。

对于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74/L.5），我们有三点反对意见：第一，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工作出现不应有的政治化；第二，规避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预算和管理问

题的长期既定先例和原则；及第三，破坏行预咨委会和第五委员会的运作。

关于我所说的第一点，我们对行预咨委会工作的政治化感到遗憾。我们高度重视其独立性，这种独立性有助于保证提交给会员国供其审议的建议是公正的和技术性的。今天在此提出一项决议草案，以便直接通过大会解决被认为存在的地域代表性不足问题，由此避开了第五委员会，这种做法正在将委员会的构成问题政治化。这一流程违反以前扩大行预咨委会的既定做法。行预咨委会未来的运作因这一流程而遭到破坏。

我谈到的第二点，关于背弃作决定时的协商一致方式，提出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之举开创了一个危险的先例。它损害了第五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打破了基于协商一致结果的既定工作惯例——而且在这一事项上，协商一致至关重要。通过遵循正常程序，本可以实现协商一致。因此，我们同其他人一道，请求在定于3月份召开的第五委员会首次续会期间就这一问题举行讨论。这还将得以就行预咨委会工作方法的必要改进问题举行一次辩论会。这些改进早就应当实现，如果行预咨委会开会时，人员构成增至20名或更多成员，这些改进将更加至关重要。

由此谈到我要说的第三点，即我们对扩大后的行预咨委会运作情况的关切。即便以当前的人员构成，它向第五委员会及时提供建议已经是非常复杂和艰巨的工作。行预咨委会成员向秘书处询问的问题已经增多。事实证明，行预咨委会内越来越难以及时达成共识。鉴于我们最近在第五委员会审议工作中已经伤了和气，我们不能再在行预咨委会问题上搞僵。我们承担不起让委员会的最后期限一拖再拖的代价。行预咨委会工作延期产生的成本增加，反过来却得到更含混、延误更久的建议，这种做法毫无道理。荷兰王国认为，我们都应当赞成效率、成效和性价比原则。

最后，荷兰王国深感遗憾的是，没有足够的时间权衡扩大行预咨委会的利弊。我们还感到遗憾的是，为改进行预咨委会的工作方法而提出的修正案没有得到认真考虑。因为政治原因，对这个问题的审议很仓促。如果获得通过，我们会发现该系统更加迫切需要修补。我们希望其他会员国将该系统运作置于国家利益之上。我们希望在第五委员会首次续会期间对行预咨委会、其有效运作和人员构成进行整体审查。鉴于没有为这种审议留出余地，我们请其他会员国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我谨明确指出：我们不认为手头这一问题的有关流程构成第五委员会事宜作出决定的一个先例。我们将继续努力提高联合国系统的效率和成效。会员国的捐助资金应当造福世界上最贫穷的人，而不应当被用于增加纽约这里的官僚机构和文牍作风。

基于这些原因，我们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我们呼吁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既然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口头修正案草案已获得通过，我们将着手对经过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74/L.5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

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74/L.5以120票赞成、48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4/26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Bernal Prado夫人（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大会通过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介绍的第74/267号决议一事，智利谨重申在联合国内实现公平地域代表性目标的重要性，正因如此，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以示支持。

然而，我国代表团原来也希望，像我们刚刚通过的如此重要的一项决议能得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广泛支持。我们相信，协商一致始终是全面达成谅解的最佳方式。有鉴于此，我们希望，这次表决不会为今后损害关于本组织工作——在此情形中，也就是第五委员会工作——的共识开创先例。

Kvalheim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着重强调一个运作良好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重要性。我们认为，行预咨委会在向大会提供咨询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我们始终愿意考虑可能加强行预咨委会工作的提议，包括调整其成员构成的建议。

挪威一贯支持加强发展中国家对联合国事务的参与。因此，我们积极看待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介绍的提案。然而，我们对这一进程由衷地感到关切。挪威感到关切的是，全体会议就这一问题所作的决定开创了先例。我们认为，涉及行预咨委会运作的问题，包括成员问题，本该在以协商一致为动力的第五委员会中讨论。如果这么做，将使这一问题得到更彻底的讨论，增加达成一项将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折衷提案的机会。

因此，我们的投票绝不应被解释为表明挪威赞同这一特定问题的支持者所采取的方式，而应被解释为表示支持建立一个能反映联合国各地域集团规模的行预咨委会。

星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深感遗憾的是，第74/267号决议被直接提交给大会全体会议，并在未经第五委员会事先审议的情况下被付诸表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成员问题显然与第五委员会的任务息息相关。无需赘言，这是显而易见的。

日本一直主张，自该决议支持者首次提出扩大行预咨委会的想法后，这个问题就必须首先由第五委员会审议。绕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这一做法所造成的影响将远远超出委员会本身，扩散开来，危及联合国任务授权的总体执行情况和本组织的良好运作。

此前曾三次扩大行预咨委会成员构成，当时这一事项在被提交给全体会议之前均经过第五委员会审议。扩大行预咨委会成员构成还会产生经费问题，因此，这一事项应根据第153条提交第五委员会，这是大会的议事规则。第五委员会尽一切努力就其每个议程项目达成尽可能广泛的一致意见。凝聚共识有时可能很困难，但委员会总是为此竭尽全力，以保持本组织的良好运作。

正是出于这一关切，日本曾恳切地试图与该决议支持者真诚地进行沟通。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道理说尽，但77国集团和中国还是未响应我们一再发出的将此事提交第五委员会的呼吁。在属于各主要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如此至关重要的问题上绕过这些委员会，是严重蔑视各委员会核心作用及大会由来已久的工作方式的行为。

因此，我们对该决议投了反对票，并郑重声明，我们强烈认为，导致今天表决的整个过程不应被视为在这个问题上开创了先例。日本重申，我们对有关方面拒绝给予在第五委员会进行沟通的任何机会深感遗憾和失望。日本还对这种做法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表示严重关切。

帕耶多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在大会于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在议程项目123“加强联合国系统”下，通过题为“扩大行政和预算

问题咨询委员会：对大会议事规则第155条的修正”的第74/267号决议后，我荣幸地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非洲集团注意到所有代表团今天发表的意见，并愿提出以下看法。

本集团谨指出，非洲大陆有54个会员国，但在这个重要的协商委员会中只有三个席位。我们认为，今天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介绍的决议，即刚刚通过的这项决议，是朝着正视联合国已取得的历史性进步这个方向迈出的一步。

目前联合国有193个会员国，而上次在1977年为代表当时的全体会员国而扩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时，本组织只有148个会员国。本集团指出，上次审议行预咨委会的人员构成是在1977年，即大约42年前，当时，大多数会员国尚未实现自治或独立。自1977年关于扩大咨询委员会人员构成的第32/103号决议通过以来，会员国数量已经显著增加。

维持现状有可能使当时没有发言权的某些当今的会员国和区域继续被剥夺发言的权利，并继续不可避免地剥夺这些会员国参与和草拟联合国议程的机会，而联合国议程与大家都有关。

今天的决议旨在承认联合国之内的当今现实，并朝着实现联合国系统内充分的地域代表性迈进。促使1977年扩大咨询委员会的理由不仅至今犹在，它们甚至更加迫切。在以前的决议中，包括最近在2019年12月，大会反复重申必须让各会员国能够充分参与整个方案预算规划过程。我们认为，扩大咨询委员会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本集团承认，扩大行预咨委会一事涉及财务问题。我们并非不了解这一事实。但是，我们思考了以下问题：实现联合国及其机构内的公平和公正代表性值得付出何种代价？答案是，我们认为不应当考虑代价问题。正因如此，我们欢迎通过本决议，并将其作为一项旨在加强联合国系统的改革内容。

主席先生，本集团向你保证，我们继续致力于在这一重要议程项目和与之有关的一切项目上保持

积极和建设性的参与。最后，非洲国家集团重申，它全力支持“77国集团和中国”并感谢该集团提出并介绍这项决议。

艾伦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是全体会员国倚重的一个重要技术性机构。我们需要围绕其成效和效率解决许多必须经过整体讨论的问题

联合王国感到遗憾的是，今天故意规避既定决策程序之举产生的风险没有受到重视。联合王国同其他会员国一道，一再致力于建设性地参与处理扩大行预咨委会问题，包括在第五委员会之内参与处理地域代表性问题，并表示相信能够就此取得一种合理结果。主席先生，联合王国同其他国家一道，当面并通过向您致函表达了这一立场，还将信函抄送全体成员。在答复中，完全没有与寻求共识的各方进行有意义、实质性或包容性的接触，尽管这是就预算和行政事项作出决定时长期遵循的一项既定原则。我们建议尽快秉诚讨论这些问题，却无人理睬。这项提案的支持者甚至没有试图寻求共识。它们甚至没有尝试一下。

我们听说，将这一问题直接提交大会是有道理的，理由是地域代表性被认为是一个政治问题，被描述为至高无上，高于一切。地域代表性确实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但是，对这一问题的考虑一向与其他考虑保持平衡。

澳大利亚代表雄辩地指出，在这个问题上，寻求共识成为这样一种确立已久的原则有其理由。它有助于确保在涉及财务的问题上考虑所有会员国的观点，因为本组织的财务状况关乎每一个会员国、其本国的国家利益和对其纳税人税款的使用。寻求共识可确保一个资金充裕的多边系统顺畅运作。

与此相反，这项提案的支持者采取了咄咄逼人的做法，致使会员国四分五裂。我感到担心的是，

力求不经协商就通过第74/267号决议的人有可能严重损害第五委员会内的合作和建设性成果。其后果可能影响深远且极具破坏性。因此联合王国对它投反对票。

库兹明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同意，在大会内达成共识非常重要。我们只是在已经知道不可能达成共识的情况下，才采取了这些步骤。与此同时，我们无法接受一些代表团关于共识的发言，这些发言很虚伪，而且采用了双重标准，声称我们向全体会议提交一个引起对立的提案是开创一个先例。我奉劝它们今后避免采取这类措施，不要提出制造对立的提案。否则，今天的行动将直接继续向前推进。我还谨感谢那些理解我们做法的国家。

咸相旭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充分理解增加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成员的必要性，认为当前的成员状况没有适当反映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上次于1977年扩大以来联合国会员国已然增加的现实情况。但是，我国代表团对第74/267号决议投了反对票，因为我们认为，应当先在第五委员会讨论这一事项，然后才提交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问题显然在第五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之内。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定都是通过这一流程作出的。

此外，我们认为，必须采取一种全面方式，将扩大行预咨委会成员问题与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总体运作问题一并加以解决。我国代表团将继续尽己之责，确保对咨询委员会实施全面改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表决后最后一名发言者解释投票的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23的审议。

下午1时散会。